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爾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佩娟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